

## 占用人無協助安置需求切結書

一、立書人於屏東縣 \_\_\_\_\_ 鄉鎮 \_\_\_\_\_ 市區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小段 \_\_\_\_\_ 地號 \_\_\_\_\_ 筆

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（同鄉鎮市 \_\_\_\_\_ 路 \_\_\_\_\_ 街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

弄 \_\_\_\_\_ 號門牌）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 \_\_\_\_\_ 等場

所、附屬設施，確屬立書人所有，因  越 界 建 築  其 他： \_\_\_\_\_ 占用上開土

地作為居住使用，立書人倘後續無法租賃上開土地並由他人承租，

立書人無協助安置需求。以上切結如有虛偽不實，已繳納費用（歷

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

任。

二、上開土地於貴署通知他人繳納承租價款前，立書人如有協助安置

需求，應主動告知貴署，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

退還，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三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